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深业〔2026〕38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修订说明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2026 年 8 月 10 日	1.因深市 RTGS 优化调整，删除指南中 RTGS 结算安排相关内容，具体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规定。 2.对参与品种范围进行原则性表述，并补充相关品种参照债券处理的表述。 3.为便于理解使用，对指南内容顺序及文字等进行调整。
2021 年 5 月 17 日	1.在前言的适用品种范围中增加公募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在 1.1 结算原则章节中，更新规定初始交易、到期续做、提前购回、到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等交易指令对应的结算模式； 3.在 1.2 清算章节中，增加初始交易、到期续做、提前购回、到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等交易指令对应的清算公式； 4.在 1.3 交收章节中，优化交收流程的表述； 5.2.1 质押登记章节中，明确出质人、质权人账户信息为质押登记要素； 6.在 2.2 质押券变更章节中，增加质押券变更相关内容；

	7.在 2.4 质押债券处置章节中，修改质押债券处置过户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4 月 19 日	1.在 2.3 质押债券处置章节中增加了违约处置过户相关业务规定； 2.在附件中增加了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处置过户申请表。
2018 年 7 月 30 日	1.在 1.1 结算基本原则章节中增加续做交易结算原则的规定； 2.在 1.1.2 交收章节中增加续做交易交收处理的规定。
2016 年 7 月 4 日	修改第一章 1.1 结算基本原则章节中关于各债券品种对应的协议回购结算模式的表述。
2015 年 9 月 21 日	首次发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清算交收.....	1
2.1 结算基本原则.....	1
2.2 交易的清算交收.....	2
第三章 质押债券管理.....	3
3.1 质押登记.....	3
3.2 质押债券变更.....	4
3.3 质押债券的权益.....	4
3.4 质押债券处置.....	4
第四章 附则.....	5

第一章 总则

1.1 本指南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制定，适用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开展的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以下简称“协议回购”）相关的登记、结算业务。

1.2 本指南所称协议回购是指回购双方自主协商约定，由资金融入方（以下称“正回购方”）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以下称“逆回购方”）融入资金，并在未来返还资金和支付回购利息，同时解除债券质押登记的交易。参与协议回购业务的品种范围由深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明确。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参照债券处理。

第二章 清算交收

2.1 结算基本原则

2.1.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协议回购业务提供逐笔全额非担保结算服务。

本公司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组织结算参与人之间的资金交收，并办理相应债券的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结算参与人履行其交收责任并负责办理其与其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

在协议回购结算中，本公司不作为共同对手方，而是作为结算组织者，根据交易双方向深交所申报并经深交所确认的初始交易、到期续做、提前购回、到期购回及解除质押等

成交数据，通过结算参与人在本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完成资金交收，并依业务规则对正回购方证券账户中的相应债券办理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

2.1.2 协议回购的初始交易、到期续做、提前购回及到期购回等交易指令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即“RTGS”）。

协议回购的解除质押等交易指令采用T+0日终逐笔全额结算。

2.2 交易的清算交收

2.2.1 对于初始交易、到期续做、提前购回及到期购回等交易指令，在交易达成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成交数据进行实时逐笔全额清算，清算数据将实时发送给交易方对应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可通过D-COM终端实时查询清算结果。

2.2.2 对于解除质押等交易指令，在交易达成后，本公司根据深交所成交数据进行逐笔全额清算，T日日间多批次向结算参与人发送清算数据，仅供结算参与人办理资金结算时参考；T日日终发送包含全部业务的清算数据，为结算参与人当日交收的最终依据。

对于每笔初始交易，逆回购方应付资金=初始交易成交金额+相关费用，正回购方应收资金=初始交易成交金额-相关费用，正回购方应质押债券数量为该笔回购交易申报的质押债券总量。

对于每笔提前购回或到期购回，正回购方应付资金=提前/到期购回交易金额+相关费用，逆回购方应收资金=提前/

到期购回交易金额-相关费用，正回购方解除质押债券数量是对应合约中所有已质押登记的债券数量。

对于每笔到期续做，不变更对手方的，正回购方应付资金=购回交易金额-续做成交金额+相关费用，逆回购方应收资金=购回交易金额-续做成交金额-相关费用；变更对手方的，正回购方应付资金=购回交易金额-续做成交金额+相关费用，原逆回购方应收资金=购回交易金额-相关费用，新逆回购方应付资金=续做成交金额+相关费用。正回购方应质押债券数量续做前后保持不变。

对于每笔解除质押，正回购方应付资金=解除质押交易金额+相关费用，逆回购方应收资金=解除质押交易金额-相关费用，正回购方解除质押债券数量是对应合约中所有已质押登记的债券数量。解除质押交易金额可以为零。

2.2.3 RTGS及日终逐笔全额结算相关业务流程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详见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

第三章 质押债券管理

3.1 质押登记

3.1.1 本公司根据投资者交易双方向交易所申报并经交易所确认的成交数据及到期申报数据中的逆回购方（质权人）证券账户信息、正回购方（出质人）证券账户信息、质押债券代码和数量等要素，对正回购方证券账户中相应债券

办理质押登记或解除质押登记。

3.1.2 合约到期日，若正回购方仍未能成功完成到期购回或到期续做的，本公司对该笔回购涉及的质押券维持质押登记状态。

债券存在司法冻结等瑕疵的，不允许作为初始交易及到期续做的质押券。

3.2 质押债券变更

3.2.1 协议回购达成后，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质押债券进行变更，也可换出质押登记期间通过本公司派发的质押债券的付息、兑付和赎回等资金。本公司依据深交所发送的质押债券变更指令于日终逐笔办理质押登记变更。如正回购方申报变更的债券或换出资金不足额的，本公司不办理质押债券变更，维持原质押债券的质押状态。

3.3 质押债券的权益

3.3.1 待购回期间，通过本公司派发的质押债券的付息、兑付和赎回等所得资金处于质押状态。购回交易交收成功后，本公司将以上资金解除质押并返还至正回购方相应的结算参与人账户。待购回期间质押债券被有权机关冻结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机关的要求办理。

3.3.2 债券质押期间，正回购方欲行使回售、转股、换股等权利，应当先解除对应债券的质押状态。正回购方作为债券持有人享有出席债券持有人大会、提案、表决、追索等权利。

3.4 质押债券处置

3.4.1 违约发生后，交易双方对违约处理协商一致的，可向深交所申请解除质押或质押债券处置过户。

对于解除质押业务，详见“第二章 清算交收”中相关内容。

3.4.2 对于处置过户业务，本公司依据深交所发送的债券过户指令，于日终逐笔办理质押债券的处置过户。

第四章 附则

4.1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2 本指南自2026年8月10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同时废止。